**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2019年度教学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

(征求稿)

各省辖市教育局、教科文卫体工会,省直工会，省电教馆，省属高等学校工会：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调动广大教师教学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擦亮河南教学技能竞赛品牌，根据河南省劳动技能竞赛委员会工作安排，现将2019年度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活动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由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总工会组成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组 长:毛 杰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杨会卿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副组长: 刘林亚 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乔建民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乔建民兼任办公室主任,姜楠、郑锦顺为副主任。

各地、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竞赛领导机构,组织本地和本单位教学竞赛及推选工作。

二、竞赛内容

2019年全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重点在全省普通中小学和高等学校开展，共设11个竞赛科目。具体学科门类如下：

1、高等院校（含地方高校）：文科（含 01 哲学，02 经济学，03 法学，04 教育学，05 文学，06 历史学，12 管理学，13 艺术学）；理科（含07理学）；工科（含08 工学，09 农学，10 医学）；思想政治。

2、高级中学（含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英语教学、生物教学；

3、初级中学：地理教学、历史教学。

电教系统信息技术创新教学竞赛科目：高中语文教学、初中英语教学、小学数学教学。

三、竞赛形式

教学技能竞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9年7月25日前)，由各级、各单位制定竞赛细则，负责评选出每个学科(高校思想政治教学竞赛、民办高校教学竞赛、地方高校教学竞赛、省直相关单位高中教学竞赛、省教育厅直属学校教学竞赛除外)的一、二、三等奖(比例为30%、40%、30%)，并上报竞赛结果。

第二阶段(2019年8月25日前)，由省竞赛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分两步进行。第一步组织各单位每个学科(高校思想政治教学、民办高校教学竞赛、地方高校教学竞赛、省直相关单位高中教学竞赛、省教育厅直属学校教学竞赛除外)的第一名参加视频教学竞赛，评选出每个学科前六名；第二步组织每个学科前六名的选手进行现场教学竞赛，综合评出特等奖1名、一等奖第1名至第5名。

省属高校思想政治教学竞赛、省民办高校教学竞赛、地方高校(文、理、工、思)教学竞赛、省直相关单位高中教学竞赛、省教育厅直属学校教学竞赛，由省竞赛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视频竞赛、现场教学竞赛)。

省电教系统信息技术创新教学项目竞赛，由省电教馆制定工作方案和竞赛细则，负责组织实施并上报竞赛结果。

具体安排另行发文通知。

四、组建评审委员会

各级、各单位竞赛领导小组从评审专家库中选聘相关学科专家、教授、特级和高级教师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对参赛者的教学技能情况进行评审。遴选原则：一是权威性，重点从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或相关优势学科中遴选。二是公正性，评委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严谨规范，同行评价认可度较高。三是代表性，遴选中既要重点考虑多数参赛教师学科专业的构成，又要兼顾少数教师所涉及的学科专业。四是坚持回避制度，在现场评审阶段，评委从参赛选手来源地以外省辖市、高校遴选。

五、竞赛要求

1、周密部署，抓好落实。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竞赛方案和实施细则(方案和细则上报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职责，量化标准，规范程序，落实责任，纪检部门参与。要以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为契机,在广大教职工中掀起练技能、强素质、比贡献、创一流的热潮。

2、比赛将坚持公正、公平、客观、全面的原则，综合评价参加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评委要结合参赛者的实际授课效果和教案设计，依据评分标准综合打分，选出优秀课例。

3、严把参赛资格。参赛选手条件应为1969年6月30日以后出生，从事相关学科教学工作3年以上的一线教师。要充分考虑各地特别是农村学校实际，各省辖市参赛名额分配要向县以下基层学校倾斜。参赛选手,推荐报送前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者方可推荐报送。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未经选拔程序而获奖者,一经发现,撤销荣誉称号,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认真总结经验，注重培育典型。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积极做好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推进教学改革的先进事迹，及时总结经验，注重发现典型，促进全省教师教学技能水平再上新台阶。

4、在组织竞赛活动过程中,各地教育部门、教科文卫体工会之间应加强沟通，共同协商本地竞赛相关事项。

六、表彰奖励

竞赛获奖者由省教学技能竞赛领导小组统一进行表彰，具体奖项：

1、各学科分别设特等奖1名，由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总工会颁发奖杯。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申报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

2、各学科一等奖获得者由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总工会授予“河南省教学标兵”称号。其中一等奖前五名选手，同时颁发奖杯。参加省级竞赛选手，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可作为今后晋级、评职、考核的参考依据。

七、报送材料

**（一）参赛选手报送的材料**

1、《教学技能竞赛选手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4）

2、《河南省教育系统2019年度教学技能竞赛申报审批表》1份，A3纸双面打印（见附件3）。

3、所授课程教案电子版（word格式），命名格式：科目--姓名--单位--教案，如“高中英语--姓名--XX市XX中学--教案”。

4、同教案的课堂教学视频，时长不得超过20分钟,命名格式：科目--姓名--单位--视频。

**（二）报送材料单位需要提供的材料**

《选手基本情况登记表》；

**（三）报送要求**

1、每个选手的所有材料（审批表、教案、视频）放置一个文件夹，命名格式：科目--地区/单位--姓名，如“高中英语--郑州--李向前”、“大学文科-河南大学-张潇潇”等。

2、各参赛单位将参赛选手的资料分学科创建文件夹，命名格式：学科--地区/单位，如“高中英语—新乡”、“大学理科--安阳师范学院”等。

3、以上所有材料通过移动硬盘（贴上单位标签，便于返还）报送，报送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25日。

4、《选手基本情况登记表》电子版发至邮箱：lichaojie5853@dingtalk.com ；《河南省教育系统2019年度教学技能竞赛申报审批表》打印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与移动硬盘一起报送至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5、凡申报材料缺项或不符合规定者不予接收、不得参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参赛选手做好备份。

**（五）相关表格下载地址**

河南省总工会网站—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教学竞赛通知

**（六）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锦顺 0371-65904085

李超杰 0371-65904265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16号河南工会大厦1615房间

邮 编:450003

附件:1、河南省教育系统2019年度教学技能竞赛名额分配表(省辖市)

2、河南省教育系统2019年度教学技能竞赛名额分配表(省管高校)

3、河南省教育系统2019年度教学技能竞赛申报审批表

4、河南省2019年度教学技能竞赛选手基本情况登记表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总工会

 2019年6月 日

附件3

河南省教育系统2019年度

教学技能竞赛申报审批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学科（专业）：

 填 报 日 期：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总工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教 龄 |  | 职称 |  | 职 务 |  |
| 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本学科教学年限 |  | 联系方式 |  |
| 工作简历 |  |
| 近3年来教学任务完成情况 | 起止时间 | 授课名称 | 实际授课时数 |
|  |  |  |
| 年平均课时数 |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以及教学科研方面获奖情况 |  |
| 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主要成绩（教书育人、师德修养、素质教育、教学研究、班主任工作、教学教改、教育教学效果等） |
|  （公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基层行政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所在基层工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辖市教育局（高校行政）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省辖市教科文卫体工会、高校工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省总工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参赛教师按此表规格、样式复制，A3纸打印对折，审批后由所在单位存留）